

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110.09.28 第 3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5.28 第 3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24 發布修正第2、4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營造優質雙語教學與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以增進其國際移動力與就業競爭力，拓展國際研究夥伴關係與國際教育交流，並提升在國際學術社群之能見度與影響力，設置雙語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Center for Bilingual Education, CBE）。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資源，提升教學資源運用效率。
 - （二）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知能與資源支持系統。
 - （三）營造優質雙語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 （四）建置並優化全英語學習之教學環境與設備。
 - （五）規劃與開設銜接全英語授課之英語課程、專業學術英文等課程。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副校長選任聘兼之，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副主任二人，由教務長與國際事務長兼任，襄助主任推動及督導相關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遴聘具有高階管理知能之人員擔任。
- 四、本中心下設學生英語能力提升組、英語授課師資培育組、綜合企劃組及EMI教學資源中心等四組，各置主管一人、行政人員若干人。四組主管由主任自本校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連任。綜合企劃組主管亦得由主任遴聘具有管理知能之人員擔任。
- 五、本中心置諮詢委員若干人，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自校內外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六、本中心業務推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其它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